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1年10月1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掌握關鍵情資 及時通報偵辦

臺北地檢舉辦「受理檢舉賄選情資詢問要領」教育訓練

為確保受理民眾檢舉賄選程序之順暢，以利掌握關鍵賄選情資，並強化及時通報、迅速查證及從嚴偵辦之查賄機制，臺北地檢署林檢察長特別指派主任檢察官高一書於今(12)日上午，針對負責受理檢舉賄選情資電話之同仁進行教育訓練，期以周全的準備，做好本次選舉查賄制暴工作。

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已於9月2日完成登記，各地選委會將於10月21日辦理號次抽籤，隨著選舉投票日接近，各項選舉活動如火如荼展開，為防範以現金買票或金錢替代物如贈送禮品、餐券、家電用品或招待餐會、旅遊等變相賄選手法，林檢察長除持續親赴第一線與警、調人員辦理座談外，亦要求各單位廣布地雷、全面宣導民眾檢舉賄選。

本次教育訓練的重點，在使值班人員瞭解各種賄選犯行的詢問技巧及要領，能夠在接聽民眾檢舉電話或透過其他科技通訊設備檢舉時，迅速引導民眾說出檢舉賄選事實的重點，並及時通報查緝，以利嚴辦賄選等不法犯行。

臺北地檢署呼籲民眾遇到或知悉有賄選情事，一定要勇於檢舉，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。又民眾檢舉賄選，因而查獲

賄選者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1000 萬元獎金。且經檢察官起訴，即可先領取四分之一獎金，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有罪，再領取四分之一獎金，最後判決有罪確定，領取其餘二分之一獎金。

